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

一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<p>第(三)類 抗氧化劑</p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氧化劑混合使用時，每一種抗氧化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（即使用量／用量標準）總和應不得大於 1。 2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 3. <u>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</u> <p>第(六)類 膨脹劑</p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 2. <u>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</u> <p>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</p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 2. <u>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</u> <p>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</p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殊營養食品應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認可。 2. 特殊營養食品中所使用之營養添加劑，其種類、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得不受表列規定之限制。 | <p>第(三)類 抗氧化劑</p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氧化劑混合使用時，每一種抗氧化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（即使用量／用量標準）總和應不得大於 1。 2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 <p>第(六)類 膨脹劑</p> <p>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</p> <p>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</p> <p>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</p> <p>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</p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殊營養食品應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認可。 2. 特殊營養食品中所使用之營養添加劑，其種類、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得不受表列規定之限制。 3. 維生素 D2 及 D3 混合使用時，每一種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（即使用量／用量標準）總和不得大於 1。 4. 前述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如同時使用編號 124 至編號 128 等五類核甘酸鹽，其每 100 大卡產品中使用量之總和不得超過 5mg。 | <p>配合乳品類衛生標準自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廢止，爰將該標準針對乳品中之食品添加物使用規範修正納入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，規範內容不變。</p>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-|----|
| <p>3. 維生素 D2 及 D3 混合使用時，每一種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（即使用量／用量標準）總和不得大於 1。</p> <p>4. 前述適用三歲以下幼兒之奶粉如同時使用編號 124 至編號 128 等五類核甘酸鹽，其每 100 大卡產品中使用量之總和不得超過 5mg。</p> <p>5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</p> <p>6. 業者製售添加前述維生素 A、D、E、B1、B2、B6、B12、C、菸鹼素及葉酸等十種維生素，而型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應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明確的攝取量限制及「多食無益」等類似意義之詞句。</p> <p>7. <u>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強化營養鮮乳得添加生乳中所含之營養素。</u></p> <p>第(九)類 著色劑 備註： 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 2. <u>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</u></p> <p>第(十)類 香料 備註： 1. 下表品名欄所列之品項均不得添加於食品。天然來源帶入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飲料使用天然香料含下表品名欄所列之品項時，應符合其限量標</p> | <p>5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</p> <p>6. 業者製售添加前述維生素 A、D、E、B1、B2、B6、B12、C、菸鹼素及葉酸等十種維生素，而型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應於產品包裝上標示明確的攝取量限制及「多食無益」等類似意義之詞句。</p> <p>第(九)類 著色劑 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</p> <p>第(十)類 香料 備註： 1. 下表品名欄所列之品項均不得添加於食品。天然來源帶入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飲料使用天然香料含下表品名欄所列之品項時，應符合其限量標準。</p> | |

| 修正規定 | | | 現行規定 | | | 說明 |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準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品名 | 使用範圍 | 限量標準 (mg/kg) | | |
| 品名 | 使用範圍 | 限量標準 (mg/kg) | 松茸酸 (Agaric acid) | 飲料 | 20 | | |
| 松茸酸 (Agaric acid) | 飲料 | 20 | 蘆薈素 (Aloin) | | 0.10 | | |
| 蘆薈素 (Aloin) | | 0.10 | β - 杜衡精 (β -Asarone) | | 0.10 | | |
| β - 杜衡精 (β -Asarone) | | 0.10 | 小檗鹼 (Berberine) | | 0.10 | | |
| 小檗鹼 (Berberine) | | 0.10 | 古柯鹼 (Cocaine) | | 不得檢出 | | |
| 古柯鹼 (Cocaine) | | 不得檢出 | 香豆素 (Coumarin) | | 2.0 | | |
| 香豆素 (Coumarin) | | 2.0 | 總氫氰酸 (Total Hydrocyanic Acid) | | 1.0 | | |
| 總氫氰酸 (Total Hydrocyanic Acid) | | 1.0 | 海棠素 (Hypericine) | | 0.10 | | |
| 海棠素 (Hypericine) | | 0.10 | 胡薄荷酮(Pulegone) | | 100 | | |
| 胡薄荷酮(Pulegone) | | 100 | 苦木素 (Quassine) | | 5 | | |
| 苦木素 (Quassine) | | 5 | 奎寧 (Quinine) | | 85 | | |
| 奎寧 (Quinine) | | 85 | 黃樟素 (Safrole) | | 1.0 | | |
| 黃樟素 (Safrole) | | 1.0 | 山道年 (Santonin) | | 0.10 | | |
| 山道年 (Santonin) | | 0.10 | 萜酮 (α 與 β) (Thujones, α and β) | | 0.5 | | |
| 萜酮 (α 與 β) (Thujones, α and β) | | 0.5 | | | | | |
| <p>3. 不得使用苯乙烯(Styrene)、丁香油酚甲醚(Eugenyl methyl ether)及吡啶(Pyridine)三項合成香料物質。</p> <p>4. <u>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</u></p> <p>第(十一)類 調味劑 備註： 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 2. <u>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</u></p> | | | <p>3. 不得使用苯乙烯(Styrene)、丁香油酚甲醚(Eugenyl methyl ether)及吡啶(Pyridine)三項合成香料物質。</p> <p>第(十一)類 調味劑 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</p> <p>第(十一)之一類 甜味劑 備註： 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 2.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範圍規定混合使用甜味劑時，每一種甜味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（即使用量／用量標準）總</p> | | | |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|----|
| <p>第(十一)之一類 甜味劑 備註： 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 2.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範圍規定混合使用甜味劑時，每一種甜味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（即使用量／用量標準）總和不得大於1。 3. <u>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</u></p> <p>第(十二)類 粘稠劑（糊料） 備註： 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 2. <u>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</u></p> <p>第(十四)類 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 備註： 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 2. <u>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</u></p> <p>第(十五)類 載體 備註： 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 2. <u>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</u></p> <p>第(十六)類 乳化劑 備註： 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</p> | <p>和不得大於1。</p> <p>第(十二)類 粘稠劑（糊料） 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</p> <p>第(十四)類 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 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</p> <p>第(十五)類 載體 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</p> <p>第(十六)類 乳化劑 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</p> <p>第(十七)類 其他 備註：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</p> |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----|----|
| <p>2. <u>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</u></p> <p>第(十七)類 其他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1. 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</p> <p>2. <u>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，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。</u></p> | | |